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723)实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使用银联通、汇付天下第三方支付渠道以及使用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直连渠道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和定投费率均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本公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官方网站、APP、微信服务号)进行定投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APP:银河基金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

理人”)与以下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5日起,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723)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下列销售机构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最低0.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办法及时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在下列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下列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攀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珠海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 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sfund.com
-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3275199
网址:www.new-rand.cn
- 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 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n.com
- 7.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55
网址:www.luxsfund.com
-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 1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 1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 19.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 2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iantai.com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fund.com
-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 25.上海攀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9082
网址:www.weonfunds.com
-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 29.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08-998
网址:www.jnlc.com
- 30.京东南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nni.jd.com
-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 3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 3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hzsc.com
- 3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9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

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之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后之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26年1月7日(含)至2026年2月3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2月4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时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其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e.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g.养老目标基金;
- h.职业年金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0	0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1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收。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

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中心: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infocn.csrc.gov.cn/fund)的《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荣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4)会议召开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885,7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883,5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5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30,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昕、谢文玲律师出席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曹世如,曹世如在章程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公司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序审议通过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224,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1%;反对10,464,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0%;弃权1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069,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45%;反对10,464,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86%;弃权1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9%。

曹世如,曹世如在《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23,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8%;反对10,

262,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6%;弃权19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2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70%;反对10,262,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33%;弃权1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1%。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4)会议召开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